

一、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會議，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增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情事得隨時開會。
2.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開會。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6/12/16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就有關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增訂情形與獨立董事充分溝通

三、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6/02/02	2015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6/03/24	2016年01-02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討論並通過2015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016/05/11	2016年03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6/06/22	2016年04、05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6/08/11	2016年06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6/11/10	2016年07、08、09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016/12/16	2016年10、1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討論並通過2017年度稽核計畫